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10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向问询函全文如下：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将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从经营业务、资产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务

1.年报显示，公司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四年为负，非经常性损益对业绩有较大影响，且近年来资产处置较为频繁，其中，2019年度公司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9.49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达-0.385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业务板块行业环境和业务特点，分析主营业务亏损的主要因素以及目前所面临的困难、业务发展障碍和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2）分产品列示公司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销售或采购金额、提供和采购的产品或服务、货款结算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近三年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变化、变化原因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3）结合近三年主要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交易对手、定价公允性、处置损益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连续处置相关资产的主要考虑，以及前期取得相关资产是否审慎。

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为28.20亿元，同比增長16.95%，占比收入的例为25%，毛利率为1.79%，同比减少0.30个百分点。公司贸易业务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低，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与客户、供应商购销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库存、运输和货款结算、风险转移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的确认是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应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2）近三年公司贸易业务的具体产品类别，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购销金额及占比、购销产品名称、货款结算情况、资金流向及资金金额；（3）分析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联性。

3.年报显示，2017年至2019年，公司扣归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54.99万元、4,165.57万元、4,408.47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053.16万元、-28,006.57万元、13,858.99万元。请公司分析说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年报显示，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7.34亿元、3,571.01万元、-1,597.05万元、10,667.27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8.24万元、12,852.90万元、14,349.57万元、-11,338.02万元。公司分季度数据波动幅度较大，且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在一定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和、业务结算模式等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在分季度营业收入相对稳定的背景下，归母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等财务数据变动较大的原因；（2）各季度归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出现大幅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5.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在国外、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近九成，其中，国外、华南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05亿元、30.14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65.20%、-41.48%；毛利率分别为9.80%、6.51%，同比分别增加3.97个百分点，减少1.42个百分点。公司国外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国内营业收入首次下滑，且境内毛利率变化方向相反。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销售策略、客户订单等情况，说明国外对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以及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产品价格、成本变化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国外和华南地区毛利率变动方向相背离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年报显示，2017-2019年研发投入分别为2.34亿元、3.58亿元、4.52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38%、53%、26%，资本化率分别为3.59%、23.4%、18.08%。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增速较高，且2019年资本化率大幅提升。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研发投入及成果，对应投入金额、资金流向，确认资本化的时点、条件及资本化金额，并结合研发项目收益情况，说明研发投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在分季度营业收入相对稳定的背景下，归母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等财务数据变动较大的原因；（3）分析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联性。

7.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1.98亿元，同比增长61.32%，其中，运输费及港杂费、代理服务费金额分别为6,511.33万元、3,457.70万元，上年同期分别为2,712.93万元、13.88万元，增幅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运输费及港杂费、代理服务费所涉主要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交易对手、交易事项等。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数174,623,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96%；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65,721,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24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902,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489%。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2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5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嘉裕投资拟将所持公司4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63%）转让给华创证券，并自证监会监管机构同意之日起将上述股份及剩余444,039,975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予华创证券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2）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签署后，华创证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嘉裕投资支付保证金人民币15亿元，嘉裕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80,81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创证券。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6月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东方证券CP033
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672,001.40
起息日期	2020年6月1日
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张
	1.5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巨潮网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3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要求在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组织相关部门就相关问题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及回复。由于涉及回答问题及提交材料较多，函询内容涉及的多个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回复在6月3日前完成提交《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所有文件。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最晚于2020年6月8日进行回复。

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善回复内容，争取尽早完成书面回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2018）苏0114民初5358号（传票）等相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花台法院”）案号为（2018）苏0114民初5358号关于公司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特威尔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文书。

关于本案的一审判决公司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中院”）提起了上诉。

本案的一审判决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江苏中院驳回了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9-095）；公司财务部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被雨花台法院划转470万元，公司初步判断为伊斯特威尔公司向雨花台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伊斯特威尔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如下：

甲方：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和乙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0114民初5358号民事判决已生效。因乙方未履行判决义务，甲方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9）苏0114执17017号。

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如下：

（一）双方确认，（2018）苏0114民初535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乙方应付甲方款项，法院已于2019年9月从乙方划扣了执行款4,700,000.00元（人民币，下同），截止2019年12月31日乙方仍需付给甲方款项为：本金26,281,442.81元，利息1,514,966.19元，违约金1,067,030.70元。

（二）甲方同意，乙方按上述约定按期全额清偿欠款，甲方放弃向乙方主张（2018）苏0114民初5358号民事判决项下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其他费用，视为乙方已经完全履行了（2018）苏0114民初5358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全部义务，并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清偿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向法院递交乙方已全部履行义务的结案申请和剩余查封冻结措施的解除申请。本案的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申请执行金额为基数的10%的违约金，并连同剩余本金及以剩余本金为基数，自乙方未确定的乙方违约之日起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向法院申请执行；甲方未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一（一）约定时间开出行使权利合金额为45,385,974.88元的《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有权拒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申请法院拍卖乙方相关财产。

（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申请执行金额为基数的10%的违约金，并连同剩余本金及以剩余本金为基数，自乙方未确定的乙方违约之日起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向法院申请执行；甲方未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一（一）约定时间开出行使权利合金额为45,385,974.88元的《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有权拒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申请法院拍卖乙方相关财产。

（五）甲方同意，若乙方按上述约定按期全额清偿欠款，甲方放弃向乙方主张（2018）苏0114民初5358号民事判决项下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其他费用，视为乙方已经完全履行了（2018）苏0114民初5358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全部义务，并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清偿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向法院递交乙方已全部履行义务的结案申请和剩余查封冻结措施的解除申请。本案的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同意，若乙方按上述约定按期全额清偿欠款，甲方放弃向乙方主张（2018）苏0114民初5358号民事判决项下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其他费用，视为乙方已经完全履行了（2018）苏0114民初5358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全部义务，并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清偿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向法院递交乙方已全部履行义务的结案申请和剩余查封冻结措施的解除申请。本案的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申请执行金额为基数的10%的违约金，并连同剩余本金及以剩余本金为基数，自乙方未确定的乙方违约之日起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向法院申请执行；甲方未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一（一）约定时间开出行使权利合金额为45,385,974.88元的《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有权拒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申请法院拍卖乙方相关财产。